

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政策今起公开征求意见

6月1日，由交通运输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两周。

汽车租赁是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出行、商务活动、公务活动和旅游休闲等需求的交通服务方式。近年来，我国汽车租赁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分时租赁模式(也称汽车共享)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兴起。据统计，目前全国有6301家汽车租赁业户，租赁车辆总数约20万辆，市场规模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据了解，目前分时租赁企业40余家，车辆总数超过4万辆，95%以上为新能源车辆。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租赁业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服务能力不足、法规政策建设滞后、企业经营风险较高、分时租赁新模式发展亟待引导等突出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出行需求不相适应。

据了解，交通运输部抽调专业力量，通过深入调研，系统梳理制约汽车租赁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分时租赁新业态的发展现状及特点，借鉴国外经验，广泛听取行业协会、租赁企业、行业专家及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设龙头企业引领、网络覆盖全国、经营行为规范、服务品质优良的汽车租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需要。

《征求意见稿》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用户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汽车租赁服务。二是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汽车租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汽车租赁业创新发展。三是科学监管，规范有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夯实安全管理基础、鼓励分时租赁发展、提升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规范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明确汽车租赁车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并按照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报废和购买保险。落实汽车租赁身份查验制度，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承租人，不应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二是鼓励分时租赁规范有序发展。对分时租赁的内涵进行了定义，提出要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分时租赁经营者要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强化车辆组织调配，加强车辆日常管理，确保车辆安全和用户资金、信息安全。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等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是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制定汽车租赁业发展规划，并纳入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推动行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

四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汽车租赁规章制度，制修订汽车租赁相关标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行业基本信息采集分析机制。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公众反馈意见的三种方式

- 1.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意见征集”项。
- 2.电子信箱：taxi@mot.gov.cn。
- 3.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出租汽车管理处(邮编：100736)。

以下是《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汽车租赁是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商务活动、公务活动和旅游休闲等需求的交通服务方式。为促进新形势下汽车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与汽车租赁业的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建设龙头企业引领、网络覆盖广泛、经营行为规范、服务品质优良的汽车租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要。

（二）基本原则

用户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汽车租赁服务。

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汽车租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汽车租赁业创新发展。

科学监管，规范有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二、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三）规范汽车租赁车辆管理。汽车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汽车租赁经营者将租赁车辆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汽车租赁车辆是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和报废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时按照登记的使用性质对应的保险费率投保，鼓励汽车租赁企业与保险公司根据汽车租赁业务特点和风险大小，开发保险产品，提高汽车租赁经营者抗风险能力，保障承租人合法权益。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加强对租赁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租赁车辆技术档案，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租赁车辆性能及安全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卫生整洁。

（四）落实汽车租赁身份查验制度。为保障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开展汽车租赁业务要落实完善身份查验制度。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具备身份查验所需的设施设备，对承租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查验，并将有关信息在车辆租赁合同中记录，并载明所有驾驶人身份证件和驾驶证信息。承租人是个人，应查验承租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驾驶证原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租赁车辆应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应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三、鼓励分时租赁发展

（五）充分认识发展分时租赁的作用。分时租赁，也称为汽车共享，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使用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汽车租赁服务，是传统汽车租赁业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改善了用户体验，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

(六) 科学确定分时租赁发展定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使其与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出行方式协调发展,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城市交通出行体系。

(七)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分时租赁经营者应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要通过技术手段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制度,应通过大数据分析,强化车辆智能组织调配,动态优化车辆布局,实现不同时间、不同区域间的车辆供需平衡。推广应用“电子围栏”技术,设立虚拟停车区域,引导用户有序停车,加强停车管理。分时租赁经营者应具备线下运营服务能力,要通过运营人员日常巡检、车辆自检等方式,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要建立完善车辆调度、维修、救援、回收机制和流程。分时租赁经营者应采用安全、合规的支付结算服务,确保用户押金和资金安全,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八) 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城市商业中心、政务中心、大型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提供便利。鼓励探索通过优惠城市路内停车费等措施,推动租赁车辆在依法划设的城市路内停车泊位停放,在不增加城市道路拥堵、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提高路内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和租赁车辆使用便利度。对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的,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扶持。

四、提升服务能力

(九) 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出行需要,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出行需求以及城市交通状况等因素,制定汽车租赁业发展规划,并纳入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安排租赁网点和停车场地;加强汽车租赁与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换乘衔接,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汽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站点建设。

(十) 加强日常经营管理。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地理信息系统等远程监控技术和车联网、“电子围栏”等智能技术,强化对租赁车辆安全的管控力度,降低经营风险;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开展车辆预订、取还车和电子支付等服务,提高租车便捷性。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依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汽车租赁合同管理,明确经营者和承租人权利义务,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接受社会公众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结果。

(十一) 推动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上市融资等方式,提升规模化水平。支持汽车租赁经营者通过特许经营、连锁经营、战略联盟等形式,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网点布局,为消费者提供“一点租多点还”、“一城租多城还”租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引导汽车租赁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创新经营服务内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二) 加快推进制度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汽车租赁规章制度,制修订汽车租赁相关标准。规范汽车租赁合同管理,统一汽车租赁格式文本。规范租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推动解决诈骗租赁汽车突出问题,形成统一、开放的汽车租赁市场,为行业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十三) 创新监管方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行业基本信息采集分析机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快汽车租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和用户满意度调查,并向社会发布测评和调查结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沟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9290.html>